

证券代码：872748

证券简称：凯凯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恺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060,208 股，占公司股本的 57.1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1,0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成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5,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成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28,85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蓉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维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美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提名董事人员履历

陈美兴，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海南省海口人，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国际会计，2006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

1997 年 08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咨询分析师、财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九州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世元通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马义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康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人员履历

赵康：男，汉族，1991 年 10 月出生，甘肃定西人，预备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农村区域发展专业，本科学历。其主要工作经历：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34 团 5 连担任技术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西安聚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担任培训顾问；2016 年 10 月至今在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部部长职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民、杨三正对本次董事换届选举的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未发现本次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李恺女士（连任）、李永兴先生（连任）、吴成秀女士（连任）、李成虎先生（连任）、张蓉君女士（连任）、李德明先生（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维民先生（连任）、陈美兴先生（新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甘肃凯凯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